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2-070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的基本情况: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4,685,70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4,642,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8%。红楼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4,436,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

●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2022年11月30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226,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注销回购库存股后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红楼集团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74,685,708	22.58%	非公开发行取得:174,642,398股 其他方式取得:43,310股
洪一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512,375	5.37%	非公开发行取得:41,512,375股
毛大波	5%以下股东	218,809	0.029%	非公开发行取得:207,809股 其他方式取得:11,000股
朱家辉	5%以下股东	1,037,809	0.13%	非公开发行取得:1,037,809股
周 健	5%以下股东	207,562	0.027%	非公开发行取得:207,562股
卢红彬	5%以下股东	104,000	0.013%	非公开发行取得:104,000股
丁百永	5%以下股东	147,562	0.019%	非公开发行取得:147,562股
庞伟民	5%以下股东	207,562	0.027%	非公开发行取得:207,562股
赵伟峰	5%以下股东	207,562	0.027%	非公开发行取得:207,562股
张 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7,562	0.027%	非公开发行取得:207,562股
郭德明	5%以下股东	207,562	0.027%	非公开发行取得:207,56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宝良	10,378,093	1.34%	非公开发行
	合计	10,378,093	1.34%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1,789,405股	不超过:1.5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789,405股	2022/11/30-2023/5/29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洪一丹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0.2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2/11/30-2023/5/29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毛大波	不超过:218,809股	不超过:0.0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8,809股	2022/11/30-2023/5/29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朱家辉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06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2/11/30-2023/5/29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周 健	不超过:207,562股	不超过:0.0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7,562股	2022/11/30-2023/5/29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卢红彬	不超过:104,000股	不超过:0.0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4,000股	2022/11/30-2023/5/29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丁百永	不超过:147,562股	不超过:0.0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7,562股	2022/11/30-2023/5/29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张 宏	不超过:51,890股	不超过:0.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890股	2022/11/30-2023/5/29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郭德明	不超过:207,562股	不超过:0.0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7,562股	2022/11/30-2023/5/29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注:以上数据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期间内,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2-071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尚国潮”)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丽尚美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尚美链”)

●本次公司为丽尚美链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不涉及反担保

●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丽尚美链拟向中国民生银行杭州湖墅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2,0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实际融资金额和利率以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合计4.8亿元,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4.8亿元。

公司董事会已授权管理层自主决定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2022-018丽尚国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丽尚美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5日

(三)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四)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工万创意中心2幢301室

(五)法定代表人:曾良英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七)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1%,声量(衢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量信息”)持股49%。

公司与声量信息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借款业务声量信息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165,243.01	13,770,978.77
流动负债	94,762,580.20	7,809,631.21
负债总额	95,540,901.85	8,960,133.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4,341.16	4,810,845.35
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6,945,637.05	1,355,044.25
净利润	-851,869.61	-189,154.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 保 人: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四)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五)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9,611.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51%,担保余额为91,019.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42%。其中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75,266.70万元,担保余额为50,820.02万元;子公司为写字楼承购人提供阶段性购房按揭贷款担保余额为14,224.31万元。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6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59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周一)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8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7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10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2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衍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至2022年11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2-058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8.0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9月20日为授予日。

1、授予日:2022年9月20日。

2、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58.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7829.3194万股的0.09%(注:2022年9月19日,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67829.3194万股)。

3、授予人数:9人。

4、授予价格:20.8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1)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鉴于公司召开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至登记期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10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公司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名变更为9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激励对象。

(2)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召开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之后至登记期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10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其放弃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公司本次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00万股变更为58.00万股。

7、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9人,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9人)	58.00	100.00%	0.09%
合计	58.00	100.00%	0.09%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止	50%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26日出具致同验字310C00061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10月11日,股权激励对象实际授予人数为9人。贵公司本次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八万元整(人民币580,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陆亿柒仟八佰八拾柒万叁仟壹佰玖拾肆元整(人民币678,873,194.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10月1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吴晓凌、陈钟华、李玉平等9位股权激励对象现金增资款合计人民币壹仟贰佰零八万壹仟肆佰元整(人民币12,081,400.00元),其中:股本为580,000.00元,资本公积为11,501,4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58.0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11月7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78,293,194股增加至678,873,194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0,343,578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51.65%;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51.61%,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98,814	580,000	5,678,8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3,194,380	—	673,194,380
三、总计	678,293,194	580,000	678,873,194

注:公司最近一次股本结构变动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经测算,2022-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58.00	134.10	27.94	81.95	24.21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310C000610号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9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提供2,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杰冠商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2年11月7日,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5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2年11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61,776.1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8.56%。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杰冠商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杰冠商贸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众源新材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年12月27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2022年3月2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办公楼105室、107室

法定代表人:韦兵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的加工;投资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6,603.30万元,负债总额41,048.2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0,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1,048.27万元,资产净额5,555.0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372,811.49万元,净利润1,916.2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1,857.54万元,负债总额54,135.6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7,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4,135.68万元,资产净额7,721.86万元,2022年1-9月份营业收入297,116.05万元,净利润2,166.8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杰冠商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杰冠商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1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61,776.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8.5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46,776.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4.34%,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2-077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11月8日上午11:00-12: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温建怀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朱灵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陈建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公司前三季度营收增长,分品类厨衣本业务情况?

答:今年前三季度公司营收实现24.88亿元,同比增长12.13%;分品类看,厨柜业务整体稳健,新拓衣柜、木门业务保持较快增长,其中衣柜业务同比增长约40%,木门业务规模较小、同比增长100%+,海外业务也实现了较快发展、同比增长30%,各品类发展势头良好。

问:公司大宗业务渠道中厨衣木各品类的占比?

答:公司持续加大优质地产客户资源的获取,强化与央企、地方国企及优质民企等地产客户的战略合作,同时依托厨柜核心品类优势,推进厨衣木多品类在大宗业务的协同发展;目前厨柜占大宗业务的80%左右,衣柜占大